

赛得利（福建）纤维有限公司废气（干法）制酸技改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总设计单位为南京海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为南京南化建设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根据相关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并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建设期间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受到保证，施工方在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规范要求施工，未对环境造成污染。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为废气干法制酸装置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工程于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 30 日完成工程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2023 年 11 月 1 日开始试运行调试。赛得利（福建）纤维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先后于 2019 年 4 月、2020 年 6 月进行变更，2020 年 7 月进行延续，2023 年 9 月和 10 月分别进行变更（许可证编号 913503005550954452001P），最新变更的排污许可证中包含本次阶段性验收干法制酸装置的排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7 月启动验收工作，并组织相关人员根据《赛得利（福建）纤维有限公司废气（干法）制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意见等相关资料，对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调试运行状况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等相关内容进行自查，并委托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的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相关资料查阅和现场踏勘核查，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等有关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依据《赛得利（福建）纤维有限公司废气（干法）制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等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2024年7月30日~7月31日，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委托福建拓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照监测方案进行了现场监测、采样和实验室分析。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现场环保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核查、现场环境管理检查等资料的基础上，依据相关规范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4年9月1日，赛得利（福建）纤维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组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和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经过认真审议，以书面形式形成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通过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该项目自投入试生产以来，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在设计、建设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厂区已制定《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生产废弃物管理规定》、《特别管理废弃物管理规定》、《生产废水排放和控制规定》、《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行管理规定》、《污染源在线监测管理规定》、《HSE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规定》、《环境监测管理规定》、《维修保养操作规程》、《危险废弃物仓库管理规定》等环保管理制度，并形成统一的环保档案管理，公司环保工作由总经理全面负责，明确了安环部、公关部、财务部、生产部、物流部、公用工程部、维保部及采购部八个部门的环保职责，并具体到对应车间及个人，形成三级环境保护管理网络。

公司成立了环境监测组，制定了《环境监测管理规定》规章制度和监测计划，设有质量部化验室（含污水化验），承担全厂污染源分析测试，配备工作人员26名，其中污水站化验室主要承担污水中主要污染物的分析测试，配备实验人员4名；锅炉废气、环境空气及噪声的采样测试由安环部2名及热电厂10名专职人

员承担，全厂共配备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全自动智能烟尘（气）测试仪、空气采样仪、复合气体检测仪及噪声仪等各种监测设备 12 台（套）。

厂区各项环保措施有专人负责监督检查和记录，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确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同时建立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建立环保档案管理、环保监测统计上报制度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赛得利（福建）纤维有限公司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委托第三方编制了《赛得利（福建）纤维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第七版），应急预案内容根据现阶段的实际建设和运营情况进行了修订，修编后的应急预案将干法制酸装置涉及的环境风险事件一并考虑在内，该应急预案已在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50399-2023-001-H）。

企业已制定 2024 年应急演练计划，并开展了事故应急演练，在厂区配置了“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可以满足企业发生一般事故和较大事故的抢险救援需要。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设有安全环保部门，负责环境监测工作，已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并委托厦门鉴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开展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的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WSA 装置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停用，停用前已向北岸生态环境局进行报备，该装置停用时间早于废气干法制酸装置主体建设完成时间（2023 年 9 月 30 日）。WSA 停用后开展工作如下：①装置内废气吹扫置换：烧天然气恒温吹扫三天，尾气二氧化硫浓度降至 5ppm 以下；②静电除雾器及冷凝器风罩用水清洗，直至清洗水 pH 大于 6；③人工清理装置内催化剂并委托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嘉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④装置区设警戒线并张贴停用告知。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干法制酸装置转化工序废催化剂产生具有一定的周期，装置自试运行至今尚未产生危险废物，在 WSA 停用后清理装填催化剂工作开展前已同第三方单位签订废催化剂危废处置合同。

(2)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充、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3.1 环保设施建设及整改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过程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试运行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认真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与要求，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3.2 对验收监测报告提出意见的修改情况

1、意见：补充装置废水、废气依托性分析

修改情况：已补充完善废气（干法）制酸装置依托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2、意见：排放总量核算中应考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及预留未投用废液制气单元排放量

修改情况：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中已补充未投用废液制气单元排放量、废气无组织排放量核算，经核算后控制污染物总排放量仍未突破总量控制指标。

3、意见：更新土壤、地下水监测结果

修改情况：已根据《赛得利（福建）纤维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土壤环境监测报告》更新厂区土壤、地下水监测结果。

4、意见：补充完善原辅料硫磺用量增加是否会导致二氧化硫排污量增加

修改情况：已补充完善原辅料用量变化对制酸尾气污染物排污量的影响，详见 P84。

5、意见：质量控制报告补充二氧化硫流量校准

修改情况：已补充流量校准内容。

4 后续工作部署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我司研究并分工部署，确保做好以下工作：

- (1)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保证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稳定运行；
- (2) 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杜绝环境风险事故。

赛得利（福建）纤维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3 日